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东路 1919 号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5 年 9 月 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9
八、	有关声明.....	51
九、	备查文件.....	5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泰乐源、发行人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唯可鲜	指	安徽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山东唯可鲜	指	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肖志剑、罗静英与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
泰安新智	指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共青城金螭	指	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乐源
证券代码	87451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2 饮料制造-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主营业务	现制饮品原料及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海峰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东路 1919 号
联系方式	0538-6086569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 饮料制造”，其中果汁浓浆等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茶饮料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 饮料制造”，其中果汁浓浆等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茶饮料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之“141110 饮料”之“14111012 软饮料生产商”。

（2）行业发展情况

①现制饮品行业发展空间和行业发展趋势

“现制饮品”指现场制作的非酒精饮料产品，包括现制果饮、茶饮、冰淇淋及咖啡等。全球现制饮品市场规模巨大并且未来预计将呈现加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中国现制饮品需求预测及产业发展趋势前瞻报告》显示，以终端零售额计，全球现制饮品市场规模从2020年的6,324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8,397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7.3%，预计2025年全球现制饮品市场规模将达到9,029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从中国市场来看，我国现制饮品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智研资讯报告，2024年中国现制饮品市场规模已从2018年的1,878亿元增长到6,279亿元，在饮料市场的比重从20.6%提升到39.4%。预计2025年全年，中国现制饮品市场规模将达到7,464亿元，在饮料市场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40%以上。

A、受产品特性和消费升级驱动，中国现制茶饮市场正处于高速扩容阶段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2016年至2024年，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3,821元增长至41,31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13%。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能力和消费品质将进一步提升。

我国现制茶饮市场受产品特性和消费升级驱动，行业正处于高速扩容阶段，未来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城镇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现制饮品消费者的数量和消费能力将不断增长，为行业内企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B、新茶饮品牌商正不断建立标准化程度更高的供应链和产品制作体系

根据市场情况来看，新茶饮企业的标准化程度远低于传统即饮饮料，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更高层次的消费需求，新茶饮品牌需要更为标准化的产品制作流程，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升茶饮口感并充分保留原料的营养成分。同时，从上游原材料的采购到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过程也需要建立标准化供应链体系以满足企业运营效率。

C、新茶饮中将更多的使用鲜果、冻果、NFC 果汁、HPP 果汁等作为产品原料

新一代消费者更加追求健康、低糖的饮食方式，因此更加青睐新鲜水果的产品配料。根据沙利文《中国新茶饮供应链白皮书 2022》，随着茶饮行业原材料新鲜程度的提升及消费者对果茶的喜爱，新茶饮水果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新茶饮中水果成本占整体原材料成本比例为 20-25%。新茶饮行业使用到的水果具有多种形态，如鲜果、冻果、浓缩果汁、果酱、NFC 果汁、HPP 果汁等，随着消费者对健康重视程度的不断加深，新茶饮中将更多的使用鲜果、冻果、NFC 果汁、HPP 果汁等作为原材料。

②即饮饮品行业发展空间和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观研天下数据，2019 至 2024 年期间，中国软饮料销售额由 7,784 亿元增长至 9,663 亿元，销售额复合增速为 5.68%，我国即饮饮料行业的发展趋势正不断凸显，以下是该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A、更加注重饮料的健康和营养，追求“无糖、低糖、天然、绿色”的概念

随着消费者对健康饮食的关注度日益提高，“无糖、低糖、天然、有机、绿色”等健康概念的饮料不断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消费者对饮料的品质和来源也更加关注，推动饮料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透明度。从果汁行业迭代历程可以看到，从果味饮料、果汁饮料发展到浓缩还原（FC）果汁、非浓缩还原（NFC）果汁，到 NFC 果汁中应用 HPP 冷杀菌技术，产品技术不断迭代升级，现如今 NFC+HPP 是原水果口感还原度最高的加工技术之一。

B、饮料消费需求多元化，促进饮料企业加快生产个性化、定制化产品

面对现代社会中工作和生活的快速节奏以及不断提升的生活水平，消费者在选择饮料时越来越关注品质和口感的提升，饮料企业需要提供更加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来满足

消费者的需求。例如，定制化的口味、颜色、包装等，使得产品更加符合消费者的个人喜好和需求。饮料企业通过与其他产业的跨界合作，不断创新产品种类和营销方式。例如，与文化创意产业、科技产业、体育产业等的合作，推出具有特色和创新性的产品，吸引更多消费者。

C、市场渠道多样化，线上销售和数字化营销成为饮料行业重要发展趋势

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线上销售和数字化营销已经成为饮料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已不再是唯一的选择，线上销售渠道正在迅速崛起，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媒体、大数据分析等手段，饮料企业可以更为精准地定位目标消费者，提高营销效果和品牌知名度。随着抖音、小红书、社区团购、品牌小程序等线上渠道不断涌现，饮料市场的销售渠道将向复合性多元化方向发展。面对这种趋势，饮料企业要想在激烈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市场机会，就必须实现全渠道发展。这也为规模化布局多市场渠道的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D、食品安全促进饮料行业健康发展，饮料制造商提高环保与社会责任意识

为了提高市场管理水平并严惩不合规行为，国家监管机构已加大市场监管和处罚力度，这促使饮料企业必须建立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确保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这一举措不仅提升了饮料行业的整体产品质量，还为行业的长远发展注入了积极动力。

随着社会对环保的日益关注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增强，饮料企业需要更加注重环保和社会责任。通过采用环保包装、节能措施和可持续的原材料等，企业不仅可以提升品牌形象，还能有效增强公众信任度。

2、公司的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鲜果蔬、冻果、果汁、糖类、茶叶、香精色素等食品添加剂及包装材料等。其中鲜果蔬以苹果、梨、葡萄、柑橘、菠菜、胡萝卜、羽衣甘蓝为主；冻果以桃、葡萄、桑葚为主。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

模式，同时对于部分鲜果原料会根据时令性、市场紧缺性、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适时采用战略性备货策略。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政策，由采购部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定期评审程序，选择在品质、价格、产能、交期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数据库。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及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并积极储备备用供应商，进而保证产品质量。为保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稳定性，公司一般会与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公司销售部根据接收的客户订单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成品需求计划和发货要求合理制定排产计划，在预定交货时间内按期交货。公司具备完善的制造体系，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生产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不断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坚守产品质量为发展根本，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其中包括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等多项认证。公司生产部、品控部等部门根据质量管理、产品工艺等相关要求，科学制定质量控制点，并对每个工序、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生产部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品控部组织工艺监督和巡检，对每批次产品出具出厂检验报告。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贸易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现制饮品原料的直销客户主要为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以及餐饮连锁企业等，包括蜜雪冰城、瑞幸咖啡、沪上阿姨、海底捞等客户；贸易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地贸易商。

HPP 即饮饮品的直销客户主要为东方甄选、盒马等品牌商，以及通过抖音、天猫、拼多多等渠道进行自主购买的大众消费者；贸易销售客户主要为线下的贸易商，公司产品由贸易商销售给其下游的精品超市（Ole 城市超市）、便利店（罗森便利店、7-11 便利店等）、传统商超等终端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面向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设计工艺路线和产品配方，持续进行新产品配方研发。新产品配方在定型后，研发中心将研发新品的规格标准移交品控部，由品控部进行文件受控，受控后下发到生产运营相关部门，通过生产测试后推向市场。同时，公司也会针对市场竞品的品质进行对比分析，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工艺升级、配方改良。公司建立了快速响应客户的研发机制，收到客户需求或样品后，能够及时启动研发流程，实现新品概念到成品的快速转化。

3、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果蔬制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公司立足于 HPP 超高压冷杀菌技术、鲜果榨汁技术、饮料浓缩加工技术等，掌握了苹果、梨、胡萝卜、羽衣甘蓝等多种鲜果蔬的加工工艺以及冻果、茶饮料的加工工艺，面向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新配方，持续为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以及餐饮连锁企业等提供原料果汁定制加工服务，主要客户包括蜜雪冰城、瑞幸咖啡、沪上阿姨、海底捞、呷哺呷哺等知名品牌。

此外，公司还积极抓住 HPP 果蔬汁饮料行业的发展机遇，加大 HPP 加工设备的投入力度，立足于多元化渠道向大众消费者提供健康、绿色的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3,278,795.57	269,306,148.91	369,187,799.49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141,964.97	32,377,521.99	72,800,194.08
预付账款（元）	4,417,936.35	5,593,761.82	13,507,549.05
存货（元）	43,225,172.87	79,685,058.49	70,808,712.36
负债总计（元）	138,468,758.68	147,734,969.77	203,795,748.20
其中：应付账款（元）	23,084,002.00	54,700,153.57	78,698,70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4,810,036.89	121,571,179.14	165,392,05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2.43	3.31
资产负债率	64.92%	54.86%	55.20%
流动比率	1.06	1.27	1.40
速动比率	0.59	0.52	0.9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18,787,761.63	614,452,538.45	402,301,06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872,542.75	46,115,172.01	42,982,732.44
毛利率	20.20%	25.10%	23.61%
每股收益（元/股）	0.64	0.92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72%	46.96%	2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21%	41.84%	2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36,446.18	32,477,610.03	55,871,65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65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5	22.22	14.53
存货周转率	7.84	6.87	7.66

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简单年化）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简单年化）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1,327.88 万元、26,930.61 万元和 36,918.78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与之配套的营运资本规模增加所导致的。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014.20 万元、3,237.75 万元和 7,280.0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其中，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叠加上半年 4-6 月通常为销售旺季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41.79 万元、559.38 万元和 1,350.75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需求增加所致。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的预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采购规模相应增加，采购预付款随之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为扩大 HPP 业务的产能新采购了 HPP 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备件导致预付款增加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2.52 万元、7,968.51 万元和 7,080.87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金额增加较多，增幅为 84.35%，2024 年末存货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①2024 年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库存商品储备所致；②考虑到 2025 年年初的生产检修计划以及春节假期因素，公司于 2024 年末加大生产力度进而增加了库存商品储备所致。

（5）总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3,846.88 万元、14,773.50 万元和 20,379.57 万元，呈现逐步增加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69%，相对波动不大。2025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了 5,606.08 万元，增长率为 37.95%，主要系：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应付账款相比于上年年末增加了 2,399.86 万元；②公司短期借款相比于上年年末增加了 1,665.86 万元。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308.40 万元、5,470.02 万元和 7,869.87 万元，呈现逐步增加趋势。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在逐步扩大，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采购原辅料款项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分别为 7,481.00 万元、12,157.12 万元和 16,539.21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的快速增加，主要是公司持续盈利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增长。

2、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78.78 万元、61,445.25 万元和 40,230.1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现制饮品原料和 HPP 即饮饮品。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了 19,566.48 万元，增幅为 46.72%，其中现制

饮品原料收入增长了 12,043.24 万元，增幅为 30.89%，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带来的客户订单增加所致；HPP 即饮饮品业务增长了 7,730.28 万元，增幅为 307.49%，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 HPP 业务投入力度，使得 HPP 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所致。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得益于现制饮品原料客户订单的稳步增长，以及 HPP 业务的产能释放带来的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187.25 万元、4,611.52 万元和 4,298.27 万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44.69%，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带动销售规模增长，同时高毛利的 HPP 即饮饮品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比于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的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3.64 万元、3,247.76 万元和 5,587.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30.51	70,821.11	42,59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6.87	67,573.35	37,00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64	3,247.76	5,587.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回款力度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0.20%、25.10%和 23.61%。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4.9%，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公司高毛利的 HPP 即饮饮品业务（毛利率为 32.31%）扩张，占收入比重快速提升，使得综合毛利率提高了 4.9%。2025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相比于 2024 年相对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64 元/股、0.92 元/股和 0.86 元/股，盈利能力有所

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72%、46.96%和 29.96%，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2%、54.86%和 55.20%，其中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改善了资本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27 和 1.40，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52 和 0.96。202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与 2023 年末基本持平，2025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显著提高是由于公司存货较上期末有所减少所致。

（3）营运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85、22.22 和 14.5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应收关联方美滋乐源的应收款项清理进而使得 2024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4 年末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叠加 4 至 6 月通常为销售旺季，使得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4、6.87 和 7.6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不大，相对较为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抢占行业优势地位，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决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EMLBRE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4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490754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BBU83，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E6DX7C1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春雨软件园 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604084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ASJ50，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

因此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第 1-3 条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青城金螭和泰安新智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设立目的系从事投资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共青城金螭、泰安新智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中，共青城金螭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BU83；泰安新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SJ50。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共青城金螭创业	新增	非自然	私募基	3,500,000	35,000,000	现金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者	人投资者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2	泰安市新智科创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2,500,000	25,0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60,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21,571,179.14元和165,392,051.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3元和3.3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2元和0.86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及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因公司全部股份均尚未办理解限售，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6日挂牌至本定向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并未在二级市场上成交，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并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公司主营业务是现制饮品原料及HPP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果

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HPP即饮饮品。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主营业务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市盈率 (TTM)	市净 率
1	832023.BJ	田野股份	从事热带果蔬原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料果汁、速冻果蔬、鲜果等。业务涉及 HPP 加工技术。	4.94	278.87	1.28
2	600962.SH	国投中鲁	主营业务是浓缩果蔬汁(浆)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果汁、香料及果糖、饲料。业务涉及 HPP 加工技术。业务涉及 HPP 加工技术。	19.87	150.80	5.45
3	605198.SH	安德利	主营业务是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果汁、香精、果渣。业务涉及 HPP 加工技术。	14.18	54.77	5.88
4	002215.SZ	诺普信	从事农药制剂和生鲜消费业务，业务涵盖 HPP 果汁的生产及销售	52.88	15.81	2.91
5	603156.SH	养元饮品	核桃仁为主要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罐头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58	15.65	3.03
6	000848.SZ	承德露露	主营业务是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杏仁露、果仁核桃露、杏仁奶	32.87	14.63	2.80
7	836666.NQ	合德堂	从事食品原料的生产、销售及农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果蔬浓缩汁、果汁饮料、果糖、鸡蛋等产品。	0.37	3.35	1.55
平均值				26.53	76.27	3.27
中位数				19.87	15.81	2.91
泰乐源				6.14	12.14	3.08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数为15.81倍。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为12.14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中

位数接近。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中位数为2.91倍、平均值为3.27。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市净率为3.08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中位数以及平均值接近，因此公司每股净资产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中间水平，定价具有合理性。

（5）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况，具体包括2023年9月，分派现金股利6,700万元。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2、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

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4、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0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共青城金螭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00	0	0	0
2	泰安市新智科创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0	0	0
合计	-	6,00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并无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6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类支出	60,000,000
合计	-	60,0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类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61,445.25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46.72%，经营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人力成本等日常经营支出也将不断攀升，运营资金压力逐步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事项还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还需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预计为 6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

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 SASJ50，备案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7852。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因此，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2) 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 SBBU83，备案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8653。

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能够满足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业务运营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肖志剑	41,002,500	82.01%	0	41,002,500	73.22%
实际控制人	肖志剑、肖逸	48,252,500	96.51%	0	48,252,500	86.17%

说明：

- 1、上表中“本次发行后（预计）”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数值系仅针对本次定向发行测算而得，并未考虑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基础之上拟进行的老股转让部分的股权变化情况。本次拟进行的老股转让情况为：根据《肖志剑、罗静英与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共青城金螭拟在本次定向发行增资基础之上，将受让肖志剑及罗静英共计持有的公司 1,666,667 股股份，其中肖志剑转让 1,346,667 股股份，罗静英转让 320,000 股股份。
- 2、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基础之上，考虑前述老股转让部分的股权变化后，第一大股东肖志剑的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将分别为 39,655,833 股、70.81%；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的合计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将分别为 46,905,833 股、83.76%。
- 3、以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间接持股的合并计算数值。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肖志剑直接持有公司 3,45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9.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肖志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39 万股股份，并同时持有泰安祥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泰易晓 90.00% 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3.01%。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肖志剑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4,100.25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2.01%。肖志剑和肖逸系兄弟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4,825.25 万股，合计比例合计为 96.51%。

本次定向发行的基础上，肖志剑拟同时向共青城金螭转让 1,346,667 股股份，肖逸持股数量不变。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及老股转让完成后，肖志剑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3,965.58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81%。肖志剑和肖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4,690.58 万股，持股比例为 83.76%。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及老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定价公允合理，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3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

（2）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股份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期限，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账户（乙方发出股份认购公告当日需通知甲方，且公告的缴款期限应不短于公告发出后的7个工作日）。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股东肖志剑、肖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不给予通过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若认购款已经支付，乙方应于 3 日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支付以认购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自划款日至退款日的利息。如乙方未按照规定期限退款，则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一的利息计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协议未约定风险揭示条款。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

（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若原告为甲方的，则甲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其实际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诉讼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签署主体

肖志剑、肖逸与泰安新智签署了《肖志剑、肖逸与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 主要条款

第三条 投资人的特别权利

3.1 优先认购权

(1) 权利内容

(i)公司的后续融资/增资(为免疑义,融资/增资行为应同时受限于本协议相关约定,如有),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外部投资者进行认购。

(ii)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新增股份,投资人可优先认购。

(2) 权利行使

如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增发股份以满足优先认购权,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按照当次增发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转让相当于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可获得数量的公司股份。

投资人可自行和/或指定其在同一品牌基金管理人管理下的其他基金或投资实体等关联方行使优先认购权,但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应以本协议为准。

(3)在下列情况下,投资人不享有新增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i)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发行股份;

(ii)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新增发行股份;

(iii)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发行股份;

(iv)经股东会批准公司送股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3.2 优先并购权

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拟接受被第三方收购的,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指定一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3.3 跟随出售权

(1) 权利内容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本条中称为“转让方”)欲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包括不限于其通过转让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份/份额

以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任何一方要求受让方首先以本次转让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称“跟随出售权”）。本权利仅得以在转让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过程中行使可实现，不得在转让方集合竞价交易中行使。

(2)权利行使

(i)如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缩减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

(ii)如果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股份，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份。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跟随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份强制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全部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全部价款支付完毕后各方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股转系统变更登记。

3.4 反稀释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在后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增资扩股中，任一认购方增资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投资人同意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除外），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无偿转让股份（也可以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以使投资人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份认购价格不高于后续各次增资时新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具体补偿方式由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后执行，若双方未能于 30 日内协商一致的，具体的补偿方式由投资人选择。投资人依据本条约定要求补偿的，不影响其同时行使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

3.5 优先分配权

(1)清算优先分配

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投资人有权对剩余财产（以下称“公司可分配财产”）选择行使优先分配权。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按照其对应投资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

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公司可分配财产分配之日止每年 7%（泰安新智）/8%（共青城金螭）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优先于公司除投资人外任何股东就公司可分配财产获得分配。公司可分配财产在支付完毕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后，剩余可分配财产应在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分配时未能按本条款约定实际向投资人分配的，则其他除投资人外的原股东应在收到公司清算分配款后以其收到的全部清算分配款为限按照各自相对比例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人取得的实际清算分配款达到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

若公司可分配财产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时，投资人有权获得的分配金额高于投资人有权获得的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其持股比例就公司可分配财产获得分配。

若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或实质上的全部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视同公司清算，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要求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行使优先分配权。

(2) 并购优先分配

若公司发生并购、股东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以下称“并购事件”），则在并购事件中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原股东可获得交易价款将作为一个整体（以下简称“并购出售对价”），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按照不少于其对应投资款本金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并购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 7% 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的金额（“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优先其他股东获得并购交易价款。在支付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后，并购出售对价仍有剩余的，剩余并购出售对价应在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投资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不足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并购事件中可获得的交易对价优先向投资人补足。

如投资人直接按照持股比例可获的交易对价高于投资人按照本条前款约定可获得的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的，则投资人应当直接选择按其持股比例获得交易对价，不得另行主张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交易价款之日 15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6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且投资人未全部收回投资款的，则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实际控制人从事新项目或设立新公司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

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人可选择以本次投资款总额与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后投资人所获分配总额的差额部分视为对新项目的投资款。

3.7 股份锁定

未经投资人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累计超过 10%（以本次投资完成后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准，即公司 560 万股股份）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让与、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不限于其通过转让或处分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份额以间接转让或处分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的变更均不应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四条 公司治理

4.1 董事会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次投资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知悉目标公司董事会安排，取得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参加目标公司董事会，但无权参与董事会表决。

4.2 信息权与检查权

(1) 信息权

自交割日起，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公司需向投资人按照如下方式披露信息：

(i) 每个季度结束后，应在 30 日内提供该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ii)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在 120 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误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或经双方同意提供非经审计的报表）；

(iii) 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前（120）日内，应提供下一会计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经营计划；

(iv) 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报告、资料和信息；

(2) 核查权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情况下，如投资人需进一步了解公司财务和业务信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及其委派代表可查阅和复制其要求的公司的会计账簿与记录、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财务及其他业务相关的资料信息，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第五条 投资退出与相关权利

5.1 合格上市

公司应在本条约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IPO”或“上市”）的申请（“合格上市申请”），并于约定时间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地方性股权交易所挂牌的除外）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称“合格上市”）。

5.2 赎回权

(1) 赎回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应该及时告知投资人，投资人有权在知悉该/该等情形之日起 3 年内任意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以下称“赎回人”）共同连带的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称“赎回”或“赎回权”）。各方一致同意，投资人可单方面决定延长上述期限，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

(i)公司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如公司已提交了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但因交易所审核或证监会注册原因导致合格上市期限超期的，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ii)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终止上市审查，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

(iii)任一方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iv)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前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应规范事项的；

(v)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投资人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vi)实际控制人因涉诉或被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批捕、判刑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继续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或发生导致公司无法实现合格上市或无法被中国已经合格上市的公司收购的情形；或给投资人带来重大损失的；

(v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规范运作承诺；

(vi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严重违反投资交易文件的约定的。

(2)赎回价款

赎回价款为按下述方式计算：

投资人按特定的年单利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和收益。即，赎回价款=投资本金 $\times(1+7\%\times N)$ ；，其中 N=投资本金支付日至赎回人实际支付完毕赎回款之日的总天数/365 天。

(3)赎回程序

投资人选择行使赎回权的，赎回人应在该投资人决定赎回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下称“赎回期”）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还应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赎回价款付清后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在全部赎回价款付清之前投资人依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

(4)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集团公司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但因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导致回购情形触发的除外。

(5)各方同意，如出现第 5.2 条所述情形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如下两种方式按约定金额进行回购，所选方式应当经过主张回购的投资人同意：

①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将所得收益全部作为赎回价款向投资人支付，且投资人已放弃对该等出售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

②实际控制人向主张回购的投资人无偿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等值于主张回购的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价值的公司股权。

(6)若发生本协议第 5.2 中规定的赎回事件且投资人已就回购事项与赎回人进行过沟通并实质决定行使赎回权，同时存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第三方收购要约，则实控人的赎回义务自动终止：①第三方自愿以不低于第 5.2（2）条约定之赎回总对价收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②收购对价形式为现金或投资人认可的其他资产。

5.3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公司为了在经投资人同意的境外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无论是否通过 VIE 结构（即协议控制的方式）），投资人有权：(i)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人支付的相应投资款的总额回购（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投资人届时持

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以通过回购（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投资于重组后的境外上市实体（“境外上市实体”）；或(ii)通过其他届时合理可行并经投资人书面认可的方式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入股境外上市实体；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式之一使得投资人在境外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顺位及权益实质上相同的股份，并且该等股份应为优先股，投资人或其关联方除享有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的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境外交易中惯常的权利。集团公司进一步承诺确保该等安排不会致使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增加投资成本或承担任何税务负担或其他费用。

5.4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赎回情形，但实际控制人未能依该条款履行全部或部分的赎回义务的，投资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尚未被赎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

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则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人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

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对于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或间接出售股份所得转让交易对价应视为一个整体，投资人有权按照不少于其尚未按本协议约定被赎回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本金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转让交易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7%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的金额（以下称“转让优先金额”），获得转让交易价款，如投资人获得的交易价款不足投资人转让优先金额的，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上述取得的转让交易对价向投资人补足。如投资人可获交易对价高于转让优先金额的，则以投资人实际可获得转让交易对价为准。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转让交易价款之日起15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一般规定

如果一方未按照投资交易文件的规定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即构成违约行为。如果由于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约，致使未违约的当事方（此时称“履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履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

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7.2 赔偿范围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投资交易文件，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法律费用）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第八条 其它

8.3 最惠待遇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经投资人另行同意，否则如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一个原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本次投资中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实际控制人应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人享有同等权利。

8.4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条件下，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各种措施以尽量缩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后的锁定期，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投资人被界定为突击入股而推迟申报时间等。

8.14 各方确认，如公司拟在国内 A 股证券市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拟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以下合称“上市”）的，本协议中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优先分配权、领售权、赎回权、最惠待遇、知情权，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等特别权利，应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查或否决等）、失效、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的，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将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失效之日、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之日起恢复履行。投资人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或其他有管辖权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配合公司完成上市相关核查工作。

2、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签署主体

肖志剑、肖逸与共青城金螭签署了《肖志剑、肖逸与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 主要条款

第三条 投资人的特别权利

3.1 优先认购权

(1) 权利内容

(i)公司的后续融资/增资(为免疑义,融资/增资行为应同时受限于本协议相关约定,如有),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外部投资者进行认购。

(ii)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新增股份,投资人可优先认购。

(2) 权利行使

如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增发股份以满足优先认购权,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按照当次增发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转让相当于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可获得数量的公司股份。

投资人可自行和/或指定其在同一品牌基金管理人管理下的其他基金或投资实体等关联方行使优先认购权,但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应以本协议为准。

(3)在下列情况下,投资人不享有新增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i)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发行股份;

(ii)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新增发行股份;

(iii)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发行股份;

(iv)经股东会批准公司送股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3.2 优先并购权

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拟接受被第三方收购的,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指定一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3.3 跟随出售权

(1) 权利内容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本条中称为“转让方”)欲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

让公司股份（包括不限于其通过转让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份/份额以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任何一方要求受让方首先以本次转让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称“跟随出售权”）。本权利仅得以在转让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过程中行使可实现，不得在转让方集合竞价交易中行使。

(2)权利行使

(i)如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缩减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

(ii)如果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股份，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份。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跟随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份强制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全部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全部价款支付完毕后各方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股转系统变更登记。

3.4 反稀释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在后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增资扩股中，任一认购方增资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投资人同意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除外），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无偿转让股份（也可以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以使投资人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份认购价格不高于后续各次增资时新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具体补偿方式由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后执行，若双方未能在 30 日内协商一致的，具体的补偿方式由投资人选择。投资人依据本条约定要求补偿的，不影响其同时行使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

3.5 优先分配权

(1)清算优先分配

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投资人有权对剩余财产（以下称“公司可分配财产”）选择行使优先分配权。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按照其

对应投资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公司可分配财产分配之日止每年 7%（泰安新智）/8%（共青城金螭）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优先于公司除投资人外任何股东就公司可分配财产获得分配。公司可分配财产在支付完毕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后，剩余可分配财产应在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分配时未能按本条款约定实际向投资人分配的，则其他除投资人外的原股东应在收到公司清算分配款后以其收到的全部清算分配款为限按照各自相对比例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人取得的实际清算分配款达到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

若公司可分配财产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时，投资人有权获得的分配金额高于投资人有权获得的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其持股比例就公司可分配财产获得分配。

若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或实质上的全部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视同公司清算，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要求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行使优先分配权。

(2) 并购优先分配

若公司发生并购、股东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以下称“并购事件”），则在并购事件中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原股东可获得交易价款将作为一个整体（以下简称“并购出售对价”），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按照不少于其对应投资款本金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并购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 8%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的金额（“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优先其他股东获得并购交易价款。在支付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后，并购出售对价仍有剩余的，剩余并购出售对价应在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投资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不足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并购事件中可获得的交易对价优先向投资人补足。

如投资人直接按照持股比例可获的交易对价高于投资人按照本条前款约定可获得的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的，则投资人应当直接选择按其持股比例获得交易对价，不得另行主张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交易价款之日 15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6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且投资人未全部收回投资款的，则清算事件或

并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实际控制人从事新项目或设立新公司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人可选择以本次投资款总额与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后投资人所获分配总额的差额部分视为对新项目的投资款。

3.7 股份锁定

未经投资人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累计超过 10%（以本次投资完成后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准，即公司 560 万股股份）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让与、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不限于其通过转让或处分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份额以间接转让或处分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的变更均不应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四条 公司治理

4.1 董事会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次投资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知悉目标公司董事会安排，取得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参加目标公司董事会，但无权参与董事会表决。

4.2 信息权与检查权

(1) 信息权

自交割日起，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公司需向投资人按照如下方式披露信息：

(i) 每个季度结束后，应在 30 日内提供该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ii)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在 120 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误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或经双方同意提供非经审计的报表）；

(iii) 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前（120）日内，应提供下一会计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经营计划；

(iv) 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报告、资料和信息；

(2) 核查权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情况下，如投资人需进一步了解公司财务和业务信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及其委派代表可查阅和复制其要求的公司的会计账簿与记录、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财务及其他业务相关的资料信息，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第五条 投资退出与相关权利

5.1 合格上市

公司应在本条约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IPO”或“上市”）的申请（“合格上市申请”），并于约定时间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地方性股权交易所挂牌的除外）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称“合格上市”）。

5.2 赎回权

(1) 赎回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应该及时告知投资人，投资人有权在知悉该/该等情形之日起 3 年内任意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以下称“赎回人”）共同连带的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称“赎回”或“赎回权”）。各方一致同意，投资人可单方面决定延长上述期限，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

(i)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如公司已提交了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但因交易所审核或证监会注册原因导致合格上市期限超期的，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ii)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终止上市审查，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

(iii)任一方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iv)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前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应规范事项的；

(v)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投资人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vi)实际控制人因涉诉或被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批捕、判刑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继续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或发生导致公司无法实现合格上市或无法被中国已经合格上市的公司收购的情形；或给投资人带来重大损失的；

(v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规范运作承诺；

(vi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严重违反

投资交易文件的约定的。

(2) 赎回价款

赎回价款为按下述方式计算：

投资人按特定的年单利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或股份转让款）和收益。即，共青城金螭：赎回价款=投资本金× $(1+8\% \times N)$ ，其中 N=投资本金支付日至赎回人实际支付完毕赎回款之日的总天数/365 天。

(3) 赎回程序

投资人选择行使赎回权的，赎回人应在该投资人决定赎回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下称“赎回期”）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还应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赎回价款付清后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在全部赎回价款付清之前投资人依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

(4) 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集团公司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但因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导致回购情形触发的除外。

(5) 各方同意，如出现第 5.2 条所述情形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如下两种方式按约定金额进行回购，所选方式应当经过主张回购的投资人同意：

① 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将所得收益全部作为赎回价款向投资人支付，且投资人已放弃对该等出售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

② 实际控制人向主张回购的投资人无偿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等值于主张回购的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价值的公司股权。

(6) 若发生本协议第 5.2 中规定的赎回事件且投资人已就回购事项与赎回人进行过沟通并实质决定行使赎回权，同时存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第三方收购要约，则实控人的赎回义务自动终止：① 第三方自愿以不低于第 5.2（2）条约定之赎回总对价收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② 收购对价形式为现金或投资人认可的其他资产。

5.3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公司为了在经投资人同意的境外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无论是否通过 VIE 结构（即协议控制的方式）），投资人有权：(i) 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

投资人支付的相应投资款的总额回购（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以通过回购（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投资于重组后的境外上市实体（“境外上市实体”）；或(ii)通过其他届时合理可行并经投资人书面认可的方式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入股境外上市实体；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式之一使得投资人在境外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顺位及权益实质上相同的股份，并且该等股份应为优先股，投资人或其关联方除享有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的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境外交易中惯常的权利。集团公司进一步承诺确保该等安排不会致使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增加投资成本或承担任何税务负担或其他费用。

5.4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赎回情形，但实际控制人未能依该条款履行全部或部分的赎回义务的，投资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尚未被赎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

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则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人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

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对于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或间接出售股份所得转让交易对价应视为一个整体，投资人有权按照不少于其尚未按本协议约定被赎回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本金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转让交易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7%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的金额（以下称“转让优先金额”），获得转让交易价款，如投资人获得的交易价款不足投资人转让优先金额的，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上述取得的转让交易对价向投资人补足。如投资人可获交易对价高于转让优先金额的，则以投资人实际可获得转让交易对价为准。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转让交易价款之日起15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一般规定

如果一方未按照投资交易文件的规定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即构成违约行为。如果由于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约，致使未违约的当事方（此时称“履约

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履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7.2 赔偿范围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投资交易文件,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法律费用)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第八条 其它

8.3 最惠待遇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经投资人另行同意,否则如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一个原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本次投资中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实际控制人应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人享有同等权利。

8.4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条件下,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各种措施以尽量缩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后的锁定期,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投资人被界定为突击入股而推迟申报时间等。

8.14 各方确认,如公司拟在国内 A 股证券市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拟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以下合称“上市”)的,本协议中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优先分配权、领售权、赎回权、最惠待遇、知情权,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等特别权利,应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查或否决等)、失效、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的,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将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失效之日、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之日起恢复履行。投资人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或其他有管辖权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配合公司完成上市相关核查工作。

3、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 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肖志剑

乙方（转让方）：罗静英

丙方（受让方）：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丙三方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肖志剑、罗静英与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

（2）主要条款

第二条 目标股份转让及其转让价格

2.1 在此次定向增发基础上，甲乙双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 1,666,667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2.9762%）转让给丙方。其中，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346,667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2.4048%）转让给丙方，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2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0.5714%）转让给丙方。

2.2 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 9 元。丙方就目标股份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款为 1212 万元（简称“转让款 1”）；应向乙方支付的转让款为 288 万元（简称“转让款 2”，与“转让款 1”合称为“转让款”）。

第三条 目标股份过户与转让价款支付

3.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在前述定向增发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且丙方向甲方、乙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后及时向目标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根据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准备及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安排目标公司于丙方足额支付转让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丙方交付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官方出具的股东名册。

3.2 三方于本协议生效，且前述定向增发完成股份登记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股转交易，丙方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允许的方式将转让款一次性分别支付给甲方和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因丙方不按期、依约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导致股份转让不能实现或迟延变更的，由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和乙方全部损失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如因甲乙方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丙方无法享受目标公司股东权益，则由甲乙方共同且连带地赔偿丙方因此所致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就维权所支付的相关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与文本

1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成立，于前述定向增发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林海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泽嘉 林敏依 迟颖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单位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陈锦屏、冯沛波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F-9F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军、邓三平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肖志剑	肖逸	刘海峰
鲁绯	左兴睿	

全体监事（签名）：

杜长江	唐征	袁京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逸	刘海峰	左兴睿
----	-----	-----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肖志剑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

肖志剑

肖逸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海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锦屏

冯沛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忠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冯军

邓三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五）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 （六）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